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荣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荣桂集团”)、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以下简称“宏桂集团改革基金”)、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岭糖业”)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荣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荣桂怡亚通”),其中广西荣桂集团以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整体资产出资,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广西荣桂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8万元,公司持有其34%的股份,广西荣桂集团持有其36%的股份,宏桂集团改革基金持有其20%的股份,广东金岭糖业持有其5%的股份,广西荣桂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5%的股份。

2、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荣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84号南宁市外商投资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朱云

成立时间:1993年2月3日

经营范围:通用仓储、粮油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内河货运港口活动,道路运输与其他形式运输联运,水路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货物运输代理;农、林、牧、渔产品、食品、饮料、水产品、矿产品、煤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零售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房地产租赁经营。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荣桂集团100%的股份。

2、公司名称: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待设立)

3、公司名称: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遂溪县岭北镇

法定代表人:林水栖

成立时间:1993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1日),蔗渣,糖蜜,滤泥,食品添加剂(氧化钙);五金,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乳胶手套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发电(有效期至2028年3月24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销售:煤炭,生物肥料,家禽,家畜饲料;农畜产品收购自用(除烟草批发);农业种植开发;自有物业管理和租赁;市场投资与管理;食用油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林水栖持有广东金岭糖业60%的股份,林东春和林日香分别持有广东金岭糖业20%的股份。林水栖为广东金岭糖业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荣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678万元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34%的股份,广西荣桂集团持有其36%的股份,宏桂集团改革基金持有其20%的股份,广东金岭糖业持有其5%的股份,广西荣桂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5%的股份。

出资方式:广西荣桂集团以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整体资产出资,其余股东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

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8,678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34%的股份。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经股东按照章程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由广西荣桂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广西荣桂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怡亚通有权提名2名董事,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有权提名1名董事,广西荣桂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有权提名1名董事。设总经理1名,由怡亚通提名人选,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总经理负责。

违约条款:各方应遵守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本协议的各项条款的规定,并保证任何一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承诺或规定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一方的行为对任何其他一方或多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该方应负责全面及足额补偿。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为充分整合并发挥各出资方在产业、资本、供应链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稳健高效经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同时还存在文化认同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影响:怡亚通将自身在产业、资本、金融、物流、供应链服务等优势条件与其他投资方强强联合,有利于提高怡亚通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与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融达”)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广西东融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贺州融达持有其49%的股份,广西东融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8%的股份。

2、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2号1栋桂隆发展大厦A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金银珠宝首饰加工及销售;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购销;碳酸钙。

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

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设立董事会,并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贺州融达提名2名(其中一名可由贺州融达根据公司推荐进行提名)、怡亚通提名2名。设董事长1人,由贺州融达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人,由怡亚通向董事会推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贺州融达和公司各推荐1名监事。财务部门负责人由贺州融达委派,标的公司另设联席财务负责人,由怡亚通委派。

担任违约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每一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如守约方的损失无法计量的,则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标准赔偿。此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解除协议时合资公司净资产金额为基准收购守约方的股份。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机关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为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资本、供应链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推动当地产业发展。

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同时还存在文化认同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影响:怡亚通依托贺州融达和怡亚通的产业、资本、金融、物流、供应链服务等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可以迅速进入当地优质产业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高怡亚通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8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21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王天宇、财务负责人乔阳、独立董事王风岐和杨涛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三名独立董事在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均投反对票。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核实王天宇、乔阳、王风岐和杨涛在半年报中做出上述声明的原因及依据,请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结合岗位职责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上述声明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回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财务负责人乔阳、独立董事王风岐和杨涛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王天宇、王风岐、杨涛在半年报中做出上述声明的原因及依据如下:“2019 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768 号)。截止目前,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尚未消除,公司仍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得到明显好转,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公司与天宇通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确认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但该关联交易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5号,文件显示:公司存在“1.02亿元预付设备款经多道中转后流入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故我们无法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多项条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较大疑问,2)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项,以目前北讯电信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前景情况,无法对目前的商誉规模提供合理支撑,3)对电信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有较大疑问,对此已采取核查账目、尝试了解客户及资产真实情况、尝试推动独立审计等尽职调查措施,调查发现在本人职权范围内无法核实以上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获得有效的审计核实。”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王天宇关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

本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于2019年3月29日起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后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计划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担任董事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认真审阅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同时,本人担任董事期间,为履行本人作为董事的职责,亦认真询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其执行职务的相关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等。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北讯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对此事高度重视,自任职之日起,多次由本人亲自或委派相关人员访谈公司业务和财务负责人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其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截至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本人提供本人认可合理解释。据此,本人认为,2018年度存在的重大财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尚未得到解决且可能持续影响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此本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虽然《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本人作为公司外部董事,未担任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无法全程参与并最终决定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已尽最大努力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因此,本着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原则,本人作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是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的意见,理由充分、依据明确,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风岐、杨涛关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王风岐、杨涛等参加)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2018年度非标审计报告的议案,会上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五种情形进行了交流、沟通,形成了2019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包括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审计,核查确认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会上独立董事提出提请公司(公告编号2019—053):(1)对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大额预付设备款的性质、潜在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等提请公司核查并请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2)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持续关注审计报告中提及的这些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9年6月21日,郝晓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再次敦促公司尽早拿出有效措施,基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2018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核查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尽早解除其影响。

2019年7月1日,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沟通会议上,问询2018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的情形当时是否仍然存在,督促公司及早安排2019年半年报的披露工作。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报告形成的基础条件向财务、法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与会董事进行深入交流,独立董事之间认真沟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依然严峻,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年报的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均存在。截至2019年中报披露,公司虽接受独立董事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但尚未出具专项审计结果以消除影响。独立董事王风岐就该情况与独立董事杨涛进行沟通,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应发表反对意见。

我们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认真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亦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时刻保持关注,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多次督促上市公司及时针对2018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核查相关事项。我们已尽最大努力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财务负责人乔阳关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本人作为财务负责人,已完成统管公司财务系统的本职工作;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会计报表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进行了审核,并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了比对核实,已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然而,2018年审计报告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问题截至本次中报时点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其中较主要的问题如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资产真实性等问题,直接关系到中报财务报表中主要大额条目的真实、准确性,而对这些问题的核实已经超出了财务范畴,公司财务部门无法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核查验证。因此,我认为本人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在本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经公司核实,公司认为王天宇、王风岐、杨涛、乔阳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规定:“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王天宇、王风岐、杨涛、乔阳已在半年报中单独陈述理由,因此,我们认为不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2019年1月4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司法冻结划扣88.02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2019年1月4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账号572010100101068780)司法冻结划扣880,190.03元(均为利息收入),划扣凭证注明案件执行号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执保05714号”。该专项资金账户设立在石家庄,且未开具网上银行功能,公司仅通过银行邮寄回单和对账单方式得知,致使公司信息延后,造成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已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全部投放完毕之后,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因金额较小,已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进行永久补流,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是否拟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5.4条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你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回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其中关于“2019年1月4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司法冻结划扣88.02万元”进行问询,并查看了相关划拨凭证。对该笔资金是否能够划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核实,并建议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保留、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拟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5.4条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经核查,公司目前虽然经营情况艰难,现金流接近枯竭,仍聘请了中介结构正在开展专项审计,但尚未出具审计结果。因此公司认为已尽全力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尽可能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聘请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业务拓展,促进电源公司产业发展,同意电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电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营销整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8.704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8.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以2019年7月31日智易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即1.454元/注册资本。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易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本公司与长虹美菱对智易家的持股比例各占50%。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智易家报表。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4),截至2019年7月31日智易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271.76万元。

根据经营授权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利于促进其产业良性发展,且对公司股东权益无实质影响。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公司营销体系整合相关工作,同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2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壮超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2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编制过程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8,099,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刘常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宋东升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吴晓勇、李丙学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发现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凤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潘晓燕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积安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涛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梁道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李江红代为出席会议;监事陈瑞忠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周江玉代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晓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471,582	99.9462	895,800	0.0296	732,400	0.0242

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525,382	99.9480	842,000	0.0278	732,400	0.0242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7,237,782	99.9715	620,600	0.0205	241,400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7,280,982	99.9730	818,800	0.027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